

(2019)浙0782民初2890号

尹霞：本院受理原告金忠强与被告尹霞、陈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被告尹霞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金忠强诉请：两被告共同支付原告货款44796元及自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5月2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2民初2895号

尹霞：本院受理原告池月丽与被告尹霞、陈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被告尹霞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池月丽诉请：两被告共同支付原告货款71900元及自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5月23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2民初17599号

雷晓鸣、雷杨清、陈准青：本院受理原告谭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与被告雷晓鸣、雷杨清、陈准青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82民初175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雷晓鸣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谭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代偿款48448.04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从2018年1月2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但最高不超过月利率2%计算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二、被告雷杨清、陈准青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共同还款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6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雷晓鸣、雷杨清、陈准青共同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2民初17601号

金黎明、鲍永芳：本院受理原告谭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与被告金黎明、鲍永芳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82民初176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金黎明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谭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代偿款18164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从2017年6月2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但最高不超过月利率2%计算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二、被告鲍永芳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共同还款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72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金黎明、鲍永芳共同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475号

浙江乐家厨具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马望静与被告浙江乐家厨具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475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52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26破17号之一

2018年11月13日，本院根据浙江浦江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浙江浦江蒂奥水晶饰品厂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截止2019年1月9日，管理人已垫付本案破产费用1320元，另预期发生破产费用5000元。经核查，债务人浙江浦江蒂奥水晶饰品厂可供清偿的财产为0元，其财产已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浙江浦江蒂奥水晶饰品厂没有向管理人移交任何财产，亦没有向管理人移交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规范的会计凭证等会计资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的相关规定，债务人可主张投资人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2月2日裁定宣告浙江浦江蒂奥水晶饰品厂破产并终结浙江浦江蒂奥水晶饰品厂破产清算程序。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789号

季向军：本院受理原告江龙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6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周峰松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曹德强、人民陪审员黄颖松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6月20日上午8:50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7733号

张福忠：本院受理原告王兴宝与被告张福忠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773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8240号

薛素娟：本院受理原告于小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诉讼文书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3民初824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限你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于小明货款10000元及自2018年11月22日起至生效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425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8240号

黄荣健：本院受理原告黄明阳诉被告黄荣健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蓝照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童跃杭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6月12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732号

黄晓生：本院受理原告翁邦邦诉被告黄晓生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蓝照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童跃杭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6月12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02民初16329号

汪芳：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信用卡中心金华分中心诉被告汪芳信用卡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调解速裁中心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8238号

王林方：本院受理原告郑佳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诉讼文书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3民初823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限你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郑佳欣借款10000元及自2018年11月22日起至生效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425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8240号

薛素娟：本院受理原告于小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诉讼文书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3民初824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限你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于小明货款10000元及自2018年11月22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425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8240号

黄荣健：本院受理原告黄明阳诉被告黄荣健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蓝照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童跃杭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6月12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732号

黄晓生：本院受理原告翁邦邦诉被告黄晓生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蓝照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童跃杭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6月12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02民初16329号

汪芳：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信用卡中心金华分中心诉被告汪芳信用卡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调解速裁中心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于2018年9月18日第4版与第9版中间法院公告栏中刊登的，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0726民初3740号公告，文内原告“石国英”应为“陈曙照”，特此更正。